

叙永县胜勇家具厂建设项目（年产 200 套家具）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 月 11 日，叙永县胜勇家具厂根据《叙永县胜勇家具厂建设项目（年产 200 套家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泸州市叙永县叙永镇。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建木工房、刮灰房、磨光房、喷漆房、干燥房合计 200m²，配套建设环保设施，具备年产 200 套家具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2 年 4 月，泸州市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所编制完成了《叙永县胜勇家具厂建设项目（年产 200 套家具）环境影响报告表》。2012 年 4 月 16 日，泸州市叙永生态环境局（原叙永县环境保护局）以“叙环项函（2012）040 号”对本项目环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项目于 2011 年 5 月 25 日开工，于 2011 年 10 月 10 日竣工，项目竣工后投入运行，并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委托我公司开展环保验收工作。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为 1.2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12%。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本项目主体工程（木工房、刮灰、磨光房、喷漆房、干燥房）、公用措施（供电、供水）、生活设施、环保设施（废水处理、废气处理、噪声治理、固废处置措施）、仓储。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对现场的调查和勘察，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建设内容有一定变动，见下表。

表 2-1 项目变动情况统计表

类别	变动前	变动后	备注
废气排气筒	8m 高排气筒 1 个	15m 高排气筒 1 个	按废气排放要求设置
危废暂存间	未做要求	新建危险废物暂存间	按固废管理要求新增措施

综上，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建设过程发生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运营后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木工产生的粉尘、胶水异味、喷漆干燥产生的有机废气。

表3-1 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

污染源及污染物	实际治理措施
木工粉尘	设置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对产生位置进行重点收集，地面及时清扫木屑；洒水防尘、工作人员佩戴防护口罩
胶水异味	采用风扇通风，佩戴口罩
喷漆室干燥室有机废气	设置风机 6000m ³ /h，抽到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吸附处理，再经 15m 排气筒排放，工作人员佩戴防毒面具

（二）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

表3-2 项目废水的产生及治理

污染物类别	产生工序	实际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	生活	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叙永县城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于各类生产设备及空压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表3-3 项目噪声的产生及治理

污染物来源	产污工序	实际治理措施
噪声	设备运行	注意机械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正常运转；合理布局机械设备，将加工设备安装厂区南侧；夜间不进行生产

(四) 固体废物

公司产生的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草木灰（厨房产生）、木屑、废砂纸。危险废物包括废漆渣（900-299-12）、废油漆桶（900-041-49）、废固化剂桶（900-041-49）、废稀释剂桶（900-041-49）、废活性炭（900-039-49）。一般固废中生活垃圾及化粪池污泥由环卫清运，木屑交由其他木材加工厂回收利用，草木灰交由当地居民用于耕地施肥。危险废物收集分类暂存，每年按计划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四川中环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叙永县胜勇家具厂建设项目（年产200套家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四川中环（2023）验022号），污染物排放情况监测结果如下：

1、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昼间厂界环境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2类功能区排放限值。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苯、甲苯、二甲苯、VOCs”的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5其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的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其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喷漆房排气筒”中“苯、甲苯、二甲苯、VOCs”的实测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3家具制造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的实测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其它类二级排放限值。

3、总量控制

项目环评批复及排污许可证未作总量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运行多年，施工期影响已消失。营运期噪声、废水、废气、固废未发生扰民情况，合理处置，对外环境无明显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按照规定要求履行了环评手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按环评要求落到了实处，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废水、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得到合理处置。评审组一致认为，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加强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确保环保设施高效运行，保证外排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收集、储存过程做好收储记录，及时清运。

八、验收人员信息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叙永县胜勇家具厂

2024年1月11日

柳胜勇

柳胜勇

柳胜勇

附件 1

叙永县胜勇家具厂建设项目（年产 200 套家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类别	姓名	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建设单位	柳胜勇	叙永县胜勇家具厂		法人		柳胜勇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环评单位						
验收编制单位	陈儒科	四川中环检测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18608009372	陈儒科
环保 技术专家	李江君	泸州市环保产业协会		工程师		李江君
	刘建林	泸州市环保产业协会		工程师	1.	刘建林